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采取措施消除“华悦雅苑”项目安全隐患的通知

惠州大亚湾瑞鑫置业有限公司（郭婉悦）：

我局于6月19日向你司注册地址现场留置送达及公告《关于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的通知》，告知你司位于大亚湾澳头的“华悦雅苑”项目第5栋西侧悬挑脚手架和该建筑物东侧老旧钢管脚手架、施工升降机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，请你司于5日内主动消除安全隐患。截至7月17日，你公司尚未消除安全隐患，我局决定采取措施消除“华悦雅苑”项目安全隐患。请你司在我局实施措施前到我局配合明确脚手架、设备处置方式，否则我局将视无主物处置，抵扣实施消除产生费用。同时，你司须在项目复工前支付消除隐患相关费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7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林祺然，联系电话：556576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